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22號

03 上訴人 朱珉誼

04 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

05 被上訴人 朱珉慧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（遷出國外）

06 朱芊潼（原名：朱羽彤、潘羽彤）

07 0000000000000000
上 一 人

08 訴訟代理人 朱家瑤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擔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
10 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11 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
15 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16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朱珉慧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3萬5,16
17 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8 利息。

19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20 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
21 被上訴人朱珉慧負擔32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22 事實及理由

23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4 一、被上訴人朱珉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2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
2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7 二、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
28 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29 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
30 原審依民法第312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新
31

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,060元本息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責任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追加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（見本院卷229頁）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上開請求權，與其原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均係基於其為朱珉慧代償借款，二者之基礎事實相同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朱珉慧於民國96年7月30日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改制前臺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商銀）設定擔保債權最高限額1,200萬元、存續期間自96年7月18日起至126年7月17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並陸續向台中商銀借款共1,50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債務）。被上訴人朱芊潼於99年1月29日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訴外人即伊女兒朱芷琦於104年8月24日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朱芷琦嗣於107年9月6日、112年至113年間，依序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分之1、100分之49贈與伊，系爭土地現由朱芊潼與伊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。嗣因朱珉慧未遵期清償系爭抵押債務，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就系爭抵押債務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免台中商銀向法院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自107年9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為朱珉慧代償共260萬6119元，於112年9月15日再清償13萬8001元，總計代朱珉慧清償274萬4120元，伊自得於此範圍內請求朱珉慧給付137萬2,060元。又朱芊潼亦為系爭抵押債務之物上擔保人，其應分擔系爭抵押債務2分之1，且朱芊潼因伊之清償受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未遭拍賣之利益，伊自得請求朱芊潼給付上開款項之2分之1即137萬2,060元。爰依民法第312條、第179條及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（原審判命朱珉慧給付93萬6,899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另追

加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）。並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朱珉慧應再給付上訴人43萬5,16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朱芊潼應給付上訴人137萬2,06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2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責任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：

(一)朱芊潼則以：朱珉慧係因朱芷琦承諾承擔系爭抵押債務，始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朱芷琦，且該承諾亦經債權人台中商銀同意。又系爭抵押債務本息係由訴外人即上訴人及朱珉慧之母蔣舒淳清償，並非上訴人或朱芷琦清償。另伊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99年1月29日受贈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時，乃未滿5歲之無行為能力人，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為伊之特有財產，故伊於99年受贈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或於104年朱芷琦受贈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時，伊之法定代理人均不會對伊之特有財產為任何不利益之處分，伊自無負擔清償系爭抵押債務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(二)朱珉慧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朱珉慧所有，朱珉慧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，向台中商銀借得系爭抵押債務，嗣陸續於99年1月29日、104年8月24日將系爭土地分別贈與朱芊潼、朱芷琦各應有部分2分之1，朱芷琦嗣於107年9月6日、112年至113年間，依序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分之1、100分之49贈與上訴人，系爭土地現由朱芊潼與上訴人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等情，有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台中商銀放款清單及借據等在卷可證（見原審卷17至29頁，本院卷46至47頁），且為朱芊潼所不爭，堪認上訴人上開主張為

實在。

(二)上訴人為系爭抵押債務之利害關係人，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債權：

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第312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為系爭抵押債務所設定系爭抵押權土地之共有人，自屬民法第312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。又上訴人所申設台中商銀○○○分行帳戶（下稱○○○帳戶），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有35筆每筆轉出4萬5,630元至4萬5,804元，共計159萬8967元，上開35筆交易於備註欄均有記載摘要「0000000」，與台中商銀放款利息收據所載戶名朱珉慧之帳號000000000000末7碼相同，有存款交易明細、台中商銀放款收據、台中商銀分期償還貸款收回傳票可證（見原審卷47至63頁，本院卷141至147頁），足認上訴人為朱珉慧清償系爭抵押債務至少有159萬8967元。依民法第312條規定，上訴人於其為朱珉慧清償範圍內承受台中商銀對朱珉慧之債權，自得依此規定請求朱珉慧給付其中137萬2,060元。

(三)朱芊潼非債務人，上訴人不得對朱芊潼請求清償：

依民法第312條、第89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或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債務人清償債務，該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均於清償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。上訴人雖有為朱珉慧代償系爭抵押債務，然其所承受者為債權人台中商銀對朱珉慧之債權，朱芊潼雖為系爭抵押權抵押物即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惟其仍非系爭抵押債務之債務人，故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及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雖承受台中商銀對朱珉慧之債權，仍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朱芊潼清償。

(四)上訴人代償系爭抵押債務，朱芊潼未受有利益：

按利害關係人代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人清償債務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。此項承受

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，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，因第三人為債務人向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即承受債權人之身分，倘該債權另有擔保物權，亦當然隨同移轉於該第三人，此觀民法第312條、第295條第1項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為清償債務時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其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，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，如該債權另有擔保物權，應依同法第295條第1項規定，隨同移轉於該第三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為朱珉慧代償系爭抵押債務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依民法第312條及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即承受債權人台中商銀對於債務人朱珉慧之債權，其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，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，依民法第295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隨同移轉予上訴人。故朱芊潼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原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，並未因上訴人清償而消滅，朱芊潼顯未因上訴人代朱珉慧清償系爭抵押債務而受有利益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朱芊潼給付137萬2,060元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321條規定，請求朱珉慧給付137萬2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9日（見原審卷167至1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僅判命朱珉慧給付93萬6,899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對朱珉慧其餘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朱芊潼給付137萬2,060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

01 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
02 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朱芊潼給付137萬2060元本息，為
03 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追加之訴
08 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
09 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11 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許秀芬

12 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莊宇馨

13 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吳國聖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　陳緯宇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